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2,0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以認購2,05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權利。上述合資格人士均為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人」），本次授出惟待獲授人接納後生效，旨在認可並激勵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有關該等授出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幣 2.24元，為下列之較高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2.24元；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2.148元；及股份的面值港幣0.10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2,05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1股股份的權益。向各獲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乃參考其於本集團擔任的角色、職位、職責、過往工作經驗以及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持續長期貢獻而定。
獲授人	獲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均屬上市規則第 17.03A (1)(a) 條所界定的僱員參與者。
購股權的歸屬期	受限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其中包括獲授人於歸屬期期間一直為本集團僱員及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周年日（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歸屬。當獲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屆時所有向該獲授人所授出但未獲歸屬的購股權將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失效及不會歸屬。
購股權的行使期	受限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歸屬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期滿為止，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三二年六月五日，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
表現目標	該等購股權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鑒於 (i) 獲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將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直接作出貢獻；(ii) 授出購股權是對獲授人在本集團發展中擔任的角色及職責作出認可；及 (iii) 購股權須遵守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歸屬條件及條款，其中已涵蓋倘若獲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購股權將失效的情況，董事會認為，向獲授人授出不附帶表現目標的購股權具備市場競爭力，且符合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就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獲授人授出購股權而言，經考慮上述情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即使授出不附帶表現目標及額外退扣機制的購股權，仍能使該等獲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並激勵及鼓勵該等獲授人繼續致力及貢獻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長期價值，此乃符合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退扣／失效機制

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獲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於該計劃所列明的情況下失效，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倘獲授人因以下原因而被本集團終止服務或僱傭關係：行為失當、作出破產行為、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被判犯有涉及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如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僱主根據普通法、相關法律或與獲授人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則獲授人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且所授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倘獲授人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失職，或進行任何非法行為而損害本集團的利益及聲譽，所授予的購股權將相應失效。

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就上述情況訂定購股權失效條款，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故無需設定額外退扣機制。

授出購股權之原因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獎勵，協助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以及讓彼等透過擁有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長期業務目標的經濟利益，直接從中受惠。本次授出購股權旨在讓獲授人通過持有股份、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增值，令獲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認可獲授人所作出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的人才，符合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財務資助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向獲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在行權時購買股份。

在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下列董事，詳情如下（惟須待獲授人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數目
葉鈞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附註}	500,000

附註：葉鈞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葉志成先生之兒子，因此為其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本公司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事項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次授出有關購股權亦經董事會批准，惟葉鈞先生就關於其獲授予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獲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本公司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

括該日)止12個月內,授予任何為主要股東聯繫人的獲授人的所有購股權、任何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而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授出購股權無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6,848,409股股份(「計劃授權」),即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0%。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購股權授出後,若所有獲授人均接納本次授出的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餘額為54,798,409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 (主席)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邱靜雯女士*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 (副主席)

葉鈞先生 (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 (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